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河南大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北体育场看台施工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北体育场看台施工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郑州市东城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18.403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59.017972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郑州市东城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 2024 年 4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徐丙辰印
4101011698204